

一百零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

壹、總則

-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統計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以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第十三點，訂定一百零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以為本普查各項作業實施之準據。
- 二、**普查標準時期**：以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以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為準。
- 三、**普查實施期間**：普查對象判定及普查表訪問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惟農牧場、林場及漁業公司行號等企業普查表填報得延至六月三十日止。

貳、普查範圍與對象

- 四、**普查區域範圍**：各直轄市、縣（市）。
- 五、**普查行業範圍**：依最新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包括農牧業（含農作物栽培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及漁業（含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
- 六、**普查對象**：
 - （一）農牧業：包括農作物栽培業、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其對象分為農牧業經營單位、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
 1. 農牧業經營單位：係指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1）一百零九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可耕作地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 （2）一百零九年底飼養一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馬等）。
 - （3）一百零九年底飼養三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駝鳥等）。
 - （4）一百零九年底飼養一百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 （5）一百零九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2. 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

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一百零九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二)林業：係指有林業資源或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等經營生產、試驗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一百零九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林地面積在零點一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三)漁業：係指有漁業設備、資源或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 一百零九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 一百零九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 一百零九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七、普查填表單位：

(一)農牧戶、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戶及漁戶等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農林漁牧業生產或服務之共同生活戶，為一個普查填表單位。

(二)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場及漁業公司等非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管理農林漁牧業生產、試驗或服務之場所，為一個普查填表單位。

參、普查方法

八、普查實施方法：採全面性普查，以派員實地判定面訪、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多元管道辦理。

九、填報義務人：家庭戶以主要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者為資料提供義務人；非家庭戶則以該場所單位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資料提供義務人。

十、普查資料之保密：本普查之個別資料應嚴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外，不作其他用途。

肆、普查項目與表式

十一、普查項目：

(一)農牧業經營單位部分：

1. 經營組織型態。
2. 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
3.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面積及全年使用情形。
4. 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

5. 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
 6. 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7. 全年農牧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情形。
 8. 全年經營休閒農業主要類型。
 9. 全年經營休閒農業以外之相關事業情形。
 10. 年底農牧戶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特性與工作狀況。
 - (1) 稱謂。
 - (2) 性別。
 - (3) 出生年次。
 - (4) 教育程度。
 - (5) 家庭生計負責人。
 - (6) 農牧業身分。
 - (7) 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 (8) 全年有無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
 - (9)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 (10) 是否為一百零五年以後新進從農者。
 11. 農牧場實際經營管理者特性。
 12. 全年從事自家(場)農牧業工作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人數。
 13. 全年農牧業相關收入。
 14. 全年自家(場)之初級農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 (二)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部分：
1. 經營組織型態。
 2. 實際經營管理者特性。
 3. 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
 4. 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
 5. 年底農業機械數量。
 6. 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
 7. 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收入。
- (三)林業部分：
1. 經營組織型態。
 2. 全年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情形。
 3. 年底林戶戶內人口數。
 4. 實際經營管理者特性。
 5. 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
 6. 年底林業土地面積。
 7. 年底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
 8. 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

9. 年底從事自家（場）林業工作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人數。
10. 全年林業相關收入。

(四)漁業部分：

1. 經營組織型態。
2. 全年漁業經營情形。
3. 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及全年作業情形。
4. 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
5. 年底養繁殖面積及其使用的漁船數量。
6. 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7. 全年經營休閒漁業主要類型。
8. 全年經營休閒漁業以外之相關事業情形。
9. 年底獨資漁戶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
 - (1)稱謂。
 - (2)性別。
 - (3)出生年次。
 - (4)教育程度。
 - (5)家庭生計負責人。
 - (6)漁業身分。
 - (7)全年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
 - (8)全年有無從事自家漁業以外工作。
 - (9)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10. 非獨資漁戶實際經營管理者特性。
11. 全年從事自家（本單位）漁業工作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人數。
12. 全年漁業相關收入。
13. 全年自家（本單位）之初級養繁殖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十二、普查表式：根據各種農林漁牧業之特性與普查項目，分別設計「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及「漁業」等四種普查表式。

伍、普查名冊

十三、普查名冊資料來源：本普查名冊應編製內容，包括戶長（負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次、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地址、業別種類、相關參考資料等。其資料來源如下：

- (一)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名冊檔。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業產銷班員、產銷履歷、有機農戶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檔、承租小大、休閒農場、畜牧場登記、畜牧類農情調查名冊資料檔、公糧保價

收購、轉（契）作補貼、農業天然災害、漁船及漁筏檔、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承租造林人名冊檔等。

- (三)內政部：土地標示部及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檔、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檔、撤銷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檔、村里門牌異動紀錄資料檔。
-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農林漁牧地承租人資料檔。
- (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檔（投保身分別：農、漁民）。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名冊。
- (七)專案調查範圍各有關主管機關提供之經營農林漁牧業資料檔。
- (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契作農、農地承租人名冊檔。
- (九)勞動部：勞工保險投保事業單位檔、農業保險被保險人資料檔。
- (十)經濟部：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之申請者資料檔。

十四、普查名冊之編製應用：

- (一)前點名冊資料經彙整後，由總處編製成普查名冊，於普查實施前發交各級普查組織及專案調查辦理機關應用。
- (二)實地普查過程中，應增修普查對象，並於普查作業結束後，將相關普查名冊連同普查表件依規定進程彙送總處。

陸、主辦機關

十五、**主辦機關**：總處為主辦機關，負責統籌策劃設計及督導推動本普查之綜合業務。

柒、協辦機關及分工

十六、**協辦機關**：本普查對象中，以各有關主管機關辦理為適宜者，其調查工作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其餘依行政區域，由地方政府設立臨時普查組織負責辦理。本普查所需運用之各項公務登記檔案，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提供。

十七、**專案調查範圍**：各有關主管機關協辦專案調查範圍如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所屬公營試驗農牧場、改良場、水產及林業試驗所等；所管之農業生物科技园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所轄之國有林與森林遊樂區。
- (二)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附設（實習）農牧場、林場、養繁殖場、水產試驗等單位。
- (三)法務部：其所屬各矯正機關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
- (四)經濟部：其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單位。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所屬農牧場、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經營生產單位。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所代管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農林漁牧業資源；所管花卉或苗木生產專區、生物科技園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所在地區農會擁有農林漁牧業資源、生產或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單位。

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及其普查對象得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

十八、專案調查工作人員：辦理專案調查所需各級工作人員，包括輔導員、幹事及普查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有關人員遴聘(派)。

「專案調查作業方法」另定之。

捌、臨時普查組織

十九、直轄市、縣(市)組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以下簡稱普查處)，由主計及農業相關單位組成，受總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二十、鄉(鎮、市、區)組織：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以下簡稱普查所)，受總處及各該管上級普查組織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二十一、普查組織設置期間：

(一)直轄市、縣(市)組織：於一百十年三月二日成立，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二)鄉(鎮、市、區)組織：於一百十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至一百十年八月十五日結束。

「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另定之。

玖、普查區劃分

二十二、普查區及指導區：以各鄉(鎮、市、區)為單位，按村里及街道門牌順序，以普查家數每一百二十家劃分一個普查區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增減；調查家數較少之村(里)，得與鄰近村(里)合併為一個普查區。並以毗鄰之十至十二個普查區劃分為一個指導區，但普查區較少之鄉(鎮、市、區)，得與鄰近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指導區。

二十三、**督導區**：以每一縣市分別設置一個督導區為原則，惟調查家數較多之縣（市），得增設一至二個督導區，家數較少者，則與鄰近縣（市）合併為一個督導區。

二十四、**普查區劃分權責**：普查區劃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會同所屬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普查所辦理；督導區則由總處劃分之。

拾、普查人員

二十五、**各級普查人員之配置**：為推動與執行本普查工作，依各項作業需要，分置下列普查人員：

(一) 普查組織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普查組織正副主管、執行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副組長及幹事等，其員額悉依「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規定遴聘（派）之。其中正主管應於各該普查組織設置七日前核聘（派）；餘工作人員應於各該普查組織設置後十日內核聘（派）完成。

(二) 各級調查人員：

1. 普查員：每一普查區（約一百二十家）配置普查員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統計調查員、村（里）幹事、田間調查員、熱心農民、農漁會與四健會經驗豐富人員、農漁科系大專（含）以上學生及其他適當人員擇優遴用擔任。

2. 指導員：每一指導區（約十至十二個普查區）配置指導員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與統計調查員及其他適當人員中遴聘（派）之。

3. 審核員：每一指導區（約十至十二個普查區）配置審核員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統計調查員、曾任統計調查工作之退休公務人員及其他適當公教人員中遴聘（派）之。

4. 督導員：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一人，由總處就有關機關薦任以上農林漁牧行政、主計人員，以及普查規劃設計人員中遴聘（派）之。

「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另定之。

二十六、**調查人員工作酬勞**：普查員、指導員及審核員於普查期間執行普查任務，均按其工作量計酬。

拾壹、訓練與普查訊息傳播

二十七、**訓練方式**：各級普查人員之訓練，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普查業務研討會：一百十年二月間由總處舉辦，參加人員包括各直轄市、縣（市）農業相關單位主管、主計處處長及副處長、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主管人員與總處指定之人員。

- (二) 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年二月間，分別由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參加人員包括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人員。
- (三) 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一百十年三月間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舉辦，參加人員包括各該普查處正副主管、執行委員、正副總幹事、各組正副組長、幹事及所屬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普查所主任、副主任及總幹事等。
- (四) 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於一百十年三月由總處舉辦，參加人員為普查勤前會議講師、督導員及總處指定人員。
- (五) 普查勤前會議：一百十年四月間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會同所屬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普查所，選定交通便利之適當場所分區辦理，參加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審核員、指導員、普查員與其他指定人員等。
- (六) 專案調查勤前會議：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之輔導員、幹事、普查員，以就近參加所在縣（市）普查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由各機關自行舉辦勤前會議。

二十八、講師及訓練教材：本普查勤前會議講師之遴聘（派）及訓練教材之編製，由總處統籌辦理。

「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另定之。

二十九、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各級普查組織成立後即展開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俟實地調查前二週進行密集宣傳，至訪查工作結束為止。各級普查組織及協調分工機關亦應配合總處普查訊息傳播作業，積極推動所轄區域或範圍內之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另定之。

拾貳、實施調查

三十、普查公告：本普查應於實施調查一個月前，依法由行政院公告本普查之法令依據、目的、標準時期、實施期間、區域範圍與對象、普查項目等事項。

三十一、普查表件之配發：實地訪查需用之各項普查表件，由總處於一百十年四月上旬前分發予各級臨時普查組織；各普查組織應於舉辦勤前會議前配發完成。

三十二、調查工作之實施：

- (一) 訪問工作：普查實施期間，普查員應佩戴普查員證，攜帶所需表件，親自前往受訪戶（單位）辦理實地判定訪問工作，視實際狀況，當場訪問填表或請受訪戶（單位）自行填表或上網填報，並依規定進度將審核完竣之普查表及相關表件，分批送交指導員。

(二)指導工作：普查實施期間，指導員應切實指導普查員辦好訪問工作，包括訪問技巧運用、工作進度控制及疑難事項之協調解決等；並應就普查員彙送之各項普查表件詳加審核後，送交各該審核員。

(三)審核工作：審核員收到指導員彙送之各項普查表件後，應詳加點收，並切實依規定作嚴密之逐表逐欄複審，如有錯漏或矛盾，應作適當之修正，或退回指導員轉送原普查員複查更正。

「各級調查人員工作須知」另定之。

(四)督導工作：普查實施期間，督導員應依規定任務，與各該普查組織保持密切聯繫，確實督導實地訪問工作，掌握工作進度，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並隨時抽核普查表，如有疏失應及時加以糾正，以確保普查資料品質。

「督導作業方法」另定之。

三十三、普查表件彙送：各級普查組織複審完竣之普查表件，應於規定期限前彙送總處點收。

「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另定之。

拾參、資料處理與資訊安全

三十四、資料處理方式：本普查資料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相互配合進行。

三十五、資料處理系統：本普查資訊系統建置及維運工作，由總處負責辦理，並得委由民間廠商承辦。

三十六、資訊安全作業：有關本普查資料處理作業環境及系統之資訊安全，依循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七、資料登錄：

(一)以書面回表之普查表採用光學字元辨識系統(OCR)登錄資料，或由地方普查組織辦理資料登錄。

(二)運用網際網路填報系統提供資料者，經線上檢核後，直接登錄本普查資料庫。

三十八、結果表之編製：本普查統計結果表式，按普查項目交叉分類，以應資料使用者之需求。

三十九、資料處理聯繫：本普查資料在處理過程中為加強聯繫協調，控制時效及品質，由總處有關單位共同協調處理有關問題。

拾肆、普查結果審議及編製

四十、結果分析及審議：本普查資料統計結果，應就重要項目摘要列出，並與各種相關資料比較分析，擬具研判與分析意見，提報總處普查評審會審議。

普查結果編製種類及時間：

(一)普查初步統計結果：一百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二)普查最終統計結果：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四十一、結果提要報院：本普查統計結果經審定後，應連同提要分析說明，陳報行政院後，並公開於總處之網站。

四十二、普查結果存檔：應將普查資料分別整編存檔，其存檔之內容、格式及應用方法等，應編製使用說明，俾利應用。

拾伍、附則

四十三、工作進度：本普查各階段作業，應依實際需要訂定各項細部作業方法及詳細工作進度表，逐步推動。

四十四、填報義務與權益：依統計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各級普查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被調查者對本普查應依限據實答復。

四十五、普查組織印信：各級普查組織對外行文，得製備長條戳及簽字章使用。其兼任主管為本職所在機關首長者，得借用各該機關之印信。

四十六、工作考核：本普查業務結束後，應辦理工作考核，各級普查組織及普查人員辦理普查作業，其調查資料品質成績優良者，予以適當之獎勵；辦理不力貽誤工作者，予以適當之處罰。其中普查人員考核辦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辦理；各級普查組織之獎勵，依考核結果頒發獎金及獎牌。「各級普查組織考核及獎勵要點」另定之。

四十七、普查經費：本普查所需經費，由總處依據工作計畫，分年編列預算，依規定程序支用。各專案調查之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所在政府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自行編列部分預算，配合運用。

四十八、檢討與評估：本普查業務結束後，應就普查之資料品質、分析應用、作業規制及執行過程等，進行檢討與評估，並辦理後續研究改進事宜。